

附件

北京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专利申请预审服务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更好发挥专利申请预审服务对产业创新发展的支撑和促进作用,进一步规范专利申请预审服务管理工作,根据《规范申请专利行为的规定》(国家知识产权局令第77号)、《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信用管理规定》(国知发保字〔2022〕8号)、《专利申请预审业务管理办法(试行)》(国知办发办字〔2023〕25号)、《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和快速维权中心运行管理 高质量推进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工作的意见》(国知发保字〔2025〕39号)等文件要求,结合北京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以下简称“北京保护中心”)专利申请预审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北京保护中心负责对国家知识产权局批复产业领域的专利申请开展预审服务和管理,支持高质量专利申请进入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快速审查通道。北京保护中心对国家实验室、全国重点实验室、国家科研机构、高水平研究型大学、科技领军企业、院士团队等国家重大科技战略力量,北京市科技领军企业、头部高等院校、科研平台等市级战略科技力量,以及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上市企业、外资研发中心等备案主体专利申请预审需求

给予重点支持与服务。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备案主体，是指在北京保护中心完成专利预审备案审核的企事业单位。

本办法所称代理机构，是指备案主体委托办理专利申请预审相关业务的专利代理机构。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专利申请预审服务是指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专利申请之前，由北京保护中心对备案主体提交的专利申请进行的预先审查服务。专利申请预审服务不收取任何费用。

第五条 专利申请预审服务遵循“公平公益、主体自愿、优质高效、规范有序”的原则。北京保护中心作出的专利申请预审结论不影响专利申请的相关权益及其他快速审查程序。

第六条 备案主体及代理机构应遵守各级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和北京保护中心关于专利预审服务、专利申请及专利代理的有关规定，应配合北京保护中心各项工作，积极反馈服务需求和服务效果。

第二章 专利预审的主体备案

第七条 北京保护中心对预审产业领域内创新实力强、专利质量好、专利工作诚信度高的企事业单位依申请进行备案，建立备案档案。

第八条 备案主体的申请条件：

（一）登记注册地在北京市行政区域，且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

（二）生产、研发或主营业务属于国家知识产权局批复北京保护中心服务的预审产业领域；

（三）经营范围不得包括知识产权代理服务相关业务；

（四）具有真实的研发场地、研发团队和较强的自主研发能力，原则上社保参保人数应在 5 人及以上；

（五）具有良好的知识产权工作基础，至少拥有一件由备案主体作为第一申请人申请并已获得授权的有效发明专利，特殊情况应提交相关说明或证明材料；

（六）三年内无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定的非正常专利申请、故意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不良记录。

第九条 申请备案的企事业单位，应在北京保护中心信息平台提出备案申请，提交以下材料：

（一）企事业单位专利预审备案申请表；

（二）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三）专利预审承诺书；

（四）其他证明材料。

以上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北京保护中心结合工作实际，对企事业单位专利预审备案申请表进行动态调整。

第十条 申请备案的企事业单位应于每月 15 日前在北京保护中心信息平台提交备案申请材料。北京保护中心初步审核合格后，报国家知识产权局复核，并于每月最后一个工作日前通过信

息平台反馈备案审核结果。备案审核合格后，方可提交专利申请预审请求。

第十一条 备案主体应确保单位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联系人等信息准确无误。单位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在办理专利申请预审请求业务前向北京保护中心提交变更后的企事业单位专利预审备案申请表、登记管理机关出具的变更证明、变更后的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等材料，提交材料均需加盖公章。单位名称变更审核合格后，方可提交专利申请预审请求。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备案主体应及时在北京保护中心信息平台完成信息更新。

第三章 专利预审的委托代理

第十二条 备案主体委托代理机构办理专利申请预审相关业务的，应选择诚信守法、代理质量好、服务水平高的专利代理机构。接受委托的代理机构应在北京保护中心完成预审登记。按照国家知识产权局相关要求，北京保护中心对纳入中华全国专利代理师协会公布的“精准服务保障名单”的代理机构给予重点支持，推动备案主体的高质量发明创造得到优质代理机构的高水平精准服务。

第十三条 代理机构的登记条件：

- (一) 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批设立，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全国专利代理信息公示平台”中的机构状态显示为“正常”；
- (二) 具有一定的执业能力，具备从申请到结案（包括授权

和驳回案件)全流程的发明案件或无效、诉讼类案件等的代理能力;

(三)被通报的非正常专利申请均已撤回或转正常;

(四)代理机构及其代理人一年内未受到警告、罚款的行政处罚或者行业协会训诫、警告的自律惩戒,三年内未受到停业及以上行政处分或者行业协会通报批评以上的自律惩戒;

(五)无出租出借代理资质、冒用信息伪造专利申请人、出于不正当目的的专利买卖行为、专利代理人“挂证”等不规范经营行为。

第十四条 代理机构登记,需提交以下材料:

(一)专利代理机构登记表;

(二)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三)专利预审承诺书。

以上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北京保护中心结合工作实际,对专利代理机构登记表进行动态调整。

第十五条 代为办理专利申请预审相关业务的代理机构应于每月15日前在北京保护中心信息平台提交登记材料,经北京保护中心审核合格的,予以登记。

第十六条 代理机构应确保单位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联系人等信息准确无误。相关信息发生变更的,参照本办法第十一条执行。

第四章 专利预审的规范化管理

第十七条 备案主体应建立专利申请内部遴选机制，择优筛选高质量专利申请提交预审请求。代理机构应提高专利申请预审请求撰写质量，积极配合备案主体做好专利申请预审前的评估和筛选，规范提交专利申请预审请求。

第十八条 北京保护中心建立备案主体和代理机构登记信息动态更新机制，实施信息档案和名单动态管理，定期开展信息复核。对未按要求完成信息复核的备案主体和代理机构，北京保护中心暂缓其专利申请预审服务。

第十九条 被国家知识产权局通报非正常专利申请的备案主体，北京保护中心暂缓其专利申请预审服务。备案主体可向北京保护中心提供被通报的非正常专利申请已撤回或申诉转正常的处理结果，申请恢复专利申请预审服务。

第二十条 备案主体自备案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未向北京保护中心提交专利申请预审请求的，视为放弃备案主体资格，可在自视为放弃资格之日起三个月后，确有专利申请预审需求时，重新提交备案申请。北京保护中心将放弃备案主体资格、已注销或注册地转移至京外的备案主体，报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核后，移出备案主体资格名单。代理机构自登记审核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未向北京保护中心提交专利申请预审请求的，视为放弃预审服务资格，可在自视为放弃资格之日起三个月后，确有专利申请预审需求时，重新提交登记申请。

第二十一条 北京保护中心按照国家知识产权局对专利预审的相关规定，规范备案主体和代理机构专利预审行为，对不遵守规范的备案主体和代理机构给予提醒、暂停专利申请预审服务、取消备案主体资格或预审服务资格等处理，维护专利预审工作秩序。

第二十二条 备案主体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予以提醒：

（一）提交的专利申请预审请求撰写质量低或形式问题过多；

（二）未经北京保护中心同意，重复提交实质相同的专利申请预审请求；

（三）经预审通过后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快速审查阶段，因申请人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发明人姓名、发明人身份信息等填写错误，导致初审阶段发出补正通知书；

（四）经预审通过后在专利申请授权公告日前进行申请人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主要著录项目变更；

（五）经预审通过后授权的专利，自授权公告日起两年内失效的；

（六）其他违反专利预审承诺书的不规范行为。

第二十三条 备案主体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暂停专利申请预审服务半年以上：

（一）已进行一次提醒，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相关情形；

(二) 提交的专利申请预审请求不以保护创新为目的;

(三) 一年内专利申请预审不合格比例或经预审通过后审结驳回比例超过 50%;

(四) 一年内经预审途径提交的专利申请被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定为非正常专利申请;

(五) 其他扰乱专利申请预审工作秩序的行为。

暂停期满后, 备案主体可书面申请恢复专利申请预审服务。

第二十四条 备案主体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 取消备案主体资格, 且三年内不再受理备案申请:

(一) 提交虚假材料, 违反诚信原则;

(二) 已暂停专利申请预审服务一次, 再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相关情形;

(三) 一年内转让 5 件及以上预审通过后授权的专利, 且未按照专利预审承诺书要求向北京保护中心提交专利权转让情况说明材料, 或转让理由不充分;

(四) 一年内专利申请预审不合格比例或经预审通过后审结驳回比例超过 70%;

(五) 一年内有 2 件及以上经预审途径提交的专利申请被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定为非正常专利申请;

(六) 其他严重扰乱专利申请预审工作秩序的行为。

第二十五条 代理机构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 予以提醒:

(一) 提交的专利申请预审请求撰写质量低或形式问题过

多；

（二）未经北京保护中心同意，重复提交实质相同的专利申请预审请求；

（三）经预审通过后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快速审查阶段，因申请人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发明人姓名、发明人身份信息、专利代理总委托书编号、专利代理机构代码、专利代理师资格证号等填写错误，导致初审阶段发出补正通知书；

（四）其他违反专利预审承诺书的不规范行为。

第二十六条 代理机构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暂停专利申请预审服务半年以上：

（一）已进行一次提醒，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相关情形；

（二）提交的专利申请预审请求不以保护创新为目的；

（三）一年内代理专利申请预审不合格比例或经预审通过后审结驳回比例超过 50%；

（四）一年内代理的经预审途径提交的专利申请被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定为非正常专利申请；

（五）虚假宣传“包授权”“有特殊途径通过快速预审”等误导公众、扰乱预审秩序的行为；

（六）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全国专利代理信息公示平台”中的机构状态显示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七）非正常专利申请代理行为情节较为恶劣的；

(八) 受到警告、罚款的行政处罚或行业协会训诫、警告的自律惩戒；

(九) 其他扰乱专利申请预审工作秩序或不规范经营行为。

暂停期满后，代理机构可书面申请恢复专利申请预审服务。

第二十七条 代理机构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取消预审服务资格，且三年内不再提供预审服务：

(一) 提交虚假材料，违反诚信原则；

(二) 已暂停专利申请预审服务一次，再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相关情形；

(三) 一年内代理的专利申请预审不合格比例或经预审通过后审结驳回比例超过 70%；

(四) 一年内代理的经预审途径提交的专利申请有 2 件及以上被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定为非正常专利申请；

(五) 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全国专利代理信息公示平台”中的机构状态显示为“停止承接新业务”“注销”“吊销”或“撤销”，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或风险名单；

(六) 受到行业协会通报批评及以上的自律惩戒；

(七) 其他严重扰乱专利申请预审工作秩序或违法违规的行为。

第二十八条 备案主体处于暂停期或自取消备案主体资格之日起，北京保护中心不再接受其新提交的专利申请预审请求，对

已提交未审结的专利申请预审请求终止预审服务。代理机构处于暂停期或自取消预审服务资格之日起，北京保护中心不再接受其代为办理的专利申请预审请求，对已提交未审结的专利申请预审请求终止预审服务。

第二十九条 北京保护中心对违反专利申请预审服务规范事项的情形作出处理的，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相关备案主体或代理机构。如有异议，可在收到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北京保护中心提出异议并提交证明材料。经审定，异议成立的，取消处理结果；异议不成立的，维持原处理结果。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北京保护中心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 2023 年 8 月 11 日发布的《北京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专利申请预审服务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附件 1

北京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企事业单位专利预审备案申请表

基本信息			
申请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所属行政区划	<input type="checkbox"/> 海淀区、 <input type="checkbox"/> 昌平区、 <input type="checkbox"/> 顺义区、 <input type="checkbox"/> 大兴区、 <input type="checkbox"/> 房山区、 <input type="checkbox"/> 通州区、 <input type="checkbox"/> 东城区、 <input type="checkbox"/> 西城区、 <input type="checkbox"/> 朝阳区、 <input type="checkbox"/> 丰台区、 <input type="checkbox"/> 石景山区、 <input type="checkbox"/> 门头沟区、 <input type="checkbox"/> 平谷区、 <input type="checkbox"/> 怀柔区、 <input type="checkbox"/> 密云区、 <input type="checkbox"/> 延庆区、 <input type="checkbox"/>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注册地址	北京市 XX 区 XX 街道 XX 号		
所属领域	<input type="checkbox"/> 新一代信息技术 <input type="checkbox"/> 高端装备制造 <input type="checkbox"/> 节能环保 <input type="checkbox"/> 新能源		
单位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外资企业（外资国别/地区：）】 <input type="checkbox"/> 事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请填写具体性质）		
企业规模	<input type="checkbox"/> 大型、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 <input type="checkbox"/> 微型 (参考《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填写)		
专精特新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 <input type="checkbox"/> 北京市专精特新 <input type="checkbox"/> 无		
上市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已上市【 <input type="checkbox"/> 北交所 <input type="checkbox"/> 科创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拟上市 <input type="checkbox"/> 未上市		
社保参保人数		研发人员数量	
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			
单位联系人		手机	

固定电话		电子邮箱	
知识产权工作基础			
内部知识产权部门		知识产权人员数量	
知识产权负责人姓名		知识产权负责人电话	
有效专利数量（件）	发明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提供 1 件作为第一申请人申请的有效发明专利的公告号			
申请备案单位声明（必须确认）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材料均真实、合法、有效。如有不实之处，愿负相应法律责任。			
<input type="checkbox"/> 三年内无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定的非正常专利申请、故意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不良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提交并遵守《北京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专利预审承诺书》，遵守相关知识产权法律法规。			
申请单位签章：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北京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北京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专利代理机构登记表

机构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				*机构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通信地址				*邮编		
*注册地址				*机构性质		
*联系人				*手机号码		
*固定电话				*电子邮箱		
*单位人数				*执业专利代理师 人数		
*上年度代理专利申请数 量 (件)	发明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上年度代理专利的授权 数量 (件)	发明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代理专利申 请获奖情况	中国专利 奖	(项)	省市区专利奖	(项)		
申请登记代理机构声明 (必须确认) :						
<input type="checkbox"/> 提交材料均真实、合法、有效。如有不实之处，愿负相应法律责任。 <input type="checkbox"/> 提交并遵守《北京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专利预审承诺书》。 <input type="checkbox"/> 代理机构及其代理师一年内未受到警告、罚款的行政处罚或者行业协会训诫、警告的自律惩戒，三年内未受到停业及以上的行政处罚或者行业协会通报批评以上的自律惩戒。 <input type="checkbox"/> 承诺无专利行政管理部门要求处理的非正常专利申请。 <input type="checkbox"/> 承诺不存在不规范经营行为。 <input type="checkbox"/> 遵守相关知识产权法律法规。						
*申请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北京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专利预审承诺书

（单位名称）自愿在北京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以下简称“北京保护中心”）申请专利预审备案，知悉并愿意承担专利预审涉及的有关法律风险，承诺不提交虚假材料、遵守专利申请预审服务规范、自愿接受北京保护中心的专利预审管理。

专利申请预审服务规范的有关事项如下：

一、在北京保护中心专利申请预审阶段

（一）提交符合要求的 XML 格式专利申请文件。

（二）提交专利申请预审请求不涉及以下情形：按照专利合作条约（PCT）提出的专利国际申请、进入中国国家阶段的 PCT 国际申请、根据《专利法》第九条第一款所规定的同一申请人同日对同样的发明创造所申请的实用新型专利和发明专利、分案申请和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七条所规定的需要进行保密审查的申请。

（三）提交专利申请预审请求不涉及《规范申请专利行为的规定》（国家知识产权局 77 号令）所规定的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必要时，配合北京保护中心补充提交能够体现专利申请预审请求是基于真实发明创造活动并实现有益效果的证明材料。

（四）未经北京保护中心同意，不重复提交实质相同的专利

申请预审请求。

(五)保证专利申请预审请求的质量,专利申请文件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五十条规定的初步审查要求。申请人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发明人姓名、发明人身份信息、专利代理总委托书编号、专利代理机构代码、专利代理人资格证号等均填写准确。

(六)对于发明专利申请预审请求,须在请求书中勾选“请求早日公布该专利申请”、“请求对该专利申请进行实质审查”及“放弃主动修改的权利”。

(七)在预审过程中仅针对预审通过通知书中指出的缺陷进行修改,需作出其他修改的,提前与北京保护中心沟通。

(八)在尚未收到北京保护中心的预审结论前,不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专利申请。

(九)积极配合北京保护中心提出的讨论约请、开展的业务培训、调研座谈、需求调查、满意度评价等工作。

(十)遵循诚信、平等、理性原则与预审工作人员进行沟通,不得有侮辱、诽谤、恐吓预审工作人员的行为。

(十一)不得委托被北京保护中心暂停或取消预审服务资格的代理机构提交预审申请。

二、在专利申请预审通过后正式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阶段

(一)经预审通过的专利申请,在收到预审通过通知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业务办理系统”

（网址 <http://cponline.cnipa.gov.cn>）将预审通过的文件以 XML 格式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电子申请。

（二）若希望享受专利费用减缴，应在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专利申请前，在专利费减备案系统进行专利费减备案。

（三）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的专利申请文本与经北京保护中心预审通过的专利申请文本实质一致。

（四）对同一专利申请不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进行重复提交。

（五）经预审通过的专利申请，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出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起 1 个工作日内，完成下列费用的网上足额缴费：申请费（含附加费）、公布印刷费（仅限发明专利申请）、实质审查费（仅限发明专利申请），并向北京保护中心反馈申请号、缴费凭证及受理通知书。

三、在专利申请预审通过后进入国家知识产权局快速审查程序阶段

（一）对于发明专利申请，针对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出的第一、二次审查意见通知书，分别在 10 个、5 个工作日内提交符合要求的 XML 格式答复意见。对于实用新型专利申请，针对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出的审查意见通知书，在 5 个工作日内提交符合要求的 XML 格式答复意见。

（二）在审查过程中，自愿放弃《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五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所规定的对专利申请进行主动修改的权利。

（三）在专利申请授权公告日前，自愿放弃提出著录项目变

更请求的权利。

(四) 备案主体在专利申请授权后进行专利权转让的,应配合北京保护中心完成专利转让核查工作,提交专利权转让情况说明材料,并对转让理由进行合理说明。

(五) 积极配合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的讨论约请。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北京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专利权转让情况说明

预审案件编号		专利申请号	
发明名称		专利权转移登记 生效日	
转让人		受让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请陈述充分的转让理由, 可另附页):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